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或與實施或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透過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各本公司董事：

- (i) 符又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簡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